

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朴春梅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朴春梅(2025)辽0102民初907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十一号法庭(和平区新华路111号)公开开庭审理(如遇疫情则采用视频方式在线庭审)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